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）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，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。本次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起不超过3个月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/股（含）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二、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

2024年2月21日，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,000,0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即2,271,759,206股）的0.04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9.60元/股，最低价格9.55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,572,085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